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全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4萬9989元部分提起上訴，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4萬998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逾期不繳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